证券简称: 福石控股 公告编号: 2023-036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. 案件所处的诉讼(仲裁)阶段: 再审,尚未开庭。
- 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申请人。
- 3. 本次案件涉及金额: 1,719.13 万元。
- 4. 对公司损益影响:由于本次再审尚未开庭及判决,对公司本年度损益影 响暂时无法估计。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收到有关前期公告 的重大诉讼进展情况,参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予以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

1. 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公司孙公司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迪思公关")就东南(福建) 汽车工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南汽车")违反合同未按时支付款项一案,将东 南汽车诉至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福州中院"),东南汽车就前 述案件向福州中院提起了反诉。福州市中院作出(2019) 闵 01 民初 1813 号《民 事判决书》,迪思公关与东南汽车均不服该判决,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(以下 简称"福建高院")提起上诉。福建高院作出(2020)闽民终 1615 号《民事判决 书》: 裁定东南汽车向迪思公关支付 1,719.13 万元及相应逾期违约金, 并维持福 州中院驳回东南汽车反诉请求的裁定。

东南汽车不服福建高院(2020)闽民终 161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,向福建高院 提出再审,再审诉求为:

- (1) 请求福建高院裁定对本案予以再宙;
- (2)请求福建高院中止执行福州中院作出的(2019)闽 01 民初 1813 号民事判决、福建高院作出的(2020)闽民终 1615 号民事判决;
- (3)请求福建高院依法撤销福州中院作出的(2019)闽 01 民初 1813 号民事判决中第四项、福建高院作出的(2020)闽民终 1615 号民事判决中第一项关于"维持福州中院作出的(2019)闽 01 民初 1813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"的内容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高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,福建高院受理了再审申请,本案目前尚未开庭。

2. 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关于上述案件应披露的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、2020 年 7 月 24 日、2022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35)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177、2022-200)。

3. 诉讼情况

本案尚未开庭及判决。

二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仲裁及诉讼

截止公告之日,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。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。

三、诉讼审理情况及对公司影响

由于本次再审尚未开庭及判决,对公司本年度损益影响暂时无法估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(2023) 闽民申2361号《应诉通知书》;
- 2. 再审申请书副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5日